

伸港鄉 111 年鄉民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伸港鄉公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伸港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伸港鄉各學校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9 (星期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伸港國中
- 七、參加單位：
 - 1、國小男女組以本鄉鄉內各國民小學為參加單位。
 - 2、社會男女組以年滿 11 歲以上，得以個人參賽或組隊報名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〈一〉戶籍規定：在本鄉境內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服務之員工或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 - 〈二〉年齡規定：
 - 1、國小男女組：本鄉國民小學五年級〈含〉以下之在籍學生。
 - 2、社會男女組：年滿 11 歲以上〈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前出生〉註：所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皆應攜帶可資證明身份之附照片證明文件如身分證、駕照、服務機關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參加檢錄，如無證明文件者皆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
 - 〈一〉國小男、女生組：
 - 1、田賽：A、跳高 B、跳遠 C、鉛球
 - 2、徑賽：A、60 公尺 B、100 公尺 C、200 公尺 D、400 接力
 - 〈二〉社會男、女子組
 - 1、田賽：A、跳高 B、跳遠 C、鉛球
 - 2、徑賽：A、100 公尺 B、200 公尺 C、800 公尺 D、800 接力
- 十、競賽方法：
 - 〈一〉每一單位在每一田徑賽中註冊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(接力每單位以 1 對為限)，各項目報名人數如二人時，得取消該項比賽。
 - 〈二〉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中參加之項目，至多二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大會各種錦標賽規則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

田徑規則辦理。

十二、競賽秩序：大會一切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，按競賽規定編排之。

十三、註冊〈報名〉規定：

〈一〉註冊單必須用本會所印製者，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請自行留存，一份送交大會競賽組。

〈二〉註冊截止日期：

自 111 年 4 月 11 日〈星期一〉至 111 年 4 月 20 日〈星期三〉。

〈三〉註冊地點：

1. 國小組：伸港國中

2. 社會組：伸港鄉公所社政課

〈四〉凡經註冊後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〈五〉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任何項目已註冊者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，且應佩掛大會發給之號碼布，另接力比賽選手服裝應統一，否則不准出場比賽。

〈六〉組隊報名者，應設領隊一人，教練或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絡。

〈七〉各參加單位應率所屬運動員參加開幕典禮，並於開幕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。

〈八〉請於報到時繳交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。

十四、裁判技術、領隊會議：

領隊會議訂於 111 年 5 月 25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召開，地點：伸港鄉公所二樓簡報室，各單位均需派員參加，不另行文。裁判會議由伸港國中自行決定時間與地點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品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〈一〉參加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運動員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本所將予懲處該領隊，其餘有關人員將由大會報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議處。

〈二〉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當行為，不遵守團體紀律，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該項裁判長、審判委員會，有權予以相當懲罰之權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〈一〉比賽爭議：如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〈二〉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經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後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。
- 〈三〉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以合法申訴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- 〈四〉競賽問題：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當時用口頭提出，但仍須依照前條規定，於該項競賽終了卅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，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八、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各參加單位負責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